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34号

关于对夏河县洒乙昂砂石料加工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洒乙昂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洒乙昂砂石料加工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

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拉卜楞镇洒乙昂村。本项目拟在夏河县拉卜楞镇洒乙昂村建设砂石料生产线1条，计划生产量为6万m³/a，砂石料加工所有来料均为王夏高速公路拉卜楞隧道弃渣，主要产品为砂石料。主要建设原料堆放场、加工生产场地、产品堆放场、办公生活用房等。

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61.9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0.95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施工期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设置半封闭式原料库、成品库；项目在破碎、筛分工段建设封闭式厂房，在破碎机的给排料口及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，皮带机进行密封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统一进行除尘，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。

2、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围挡，减少施工材料、建材的洒漏，施工废水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；禁止向周边沟渠排放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。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，严禁外排；运营期厂区内设防渗旱厕，旱厕粪便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堆肥后还田利用。生活污水全部用于项目场区泼洒抑尘，严禁外排。

3、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，尽量选用环保型机械设备；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保养；严格操作规范，严禁超负荷运转；优化施工平面布置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。厂区设置车辆减速和禁鸣的标志，采取隔声、减震等措施后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加强施工管理，文明施工，提高原料利用率，节约原料，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。项目原料废渣定期清运至王夏高速公路弃渣场，不得随意倾倒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袋装作为石粉外售；本项目废旧的输送皮带，全部妥善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暂存，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。项目服务期满后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，并对占地区域进行恢复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夏河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9月3日